

HNPR-2019-11022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湘人社发〔2019〕56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湖南省2019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，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档次调整为：1700元/月、1540元/月、1380元/月、1220元/月；我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档次调整为：17元/小时、15元/小时、13.5元/小时、12.5元/小时。适用时间从2019年10月1日开始执行。

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。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定本地区适用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

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并报省厅备案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处）